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2)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3)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及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的公告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及(i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關於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終止綜合入賬，以及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違規事項展開的獨立調查（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核數師指出的以下事項提供最新資料：

(i) 本公司股東提交的書面確認上的差異

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及獲取若干資料，以解決該差異及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額外的審核程序。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供支持文件，而核數師正在審閱該等文件。

(ii) 關於標集團公司的違規事項的最終調查報告及將從本集團中終止綜合入賬

核數師要求獨立調查的最終調查報告，並就獨立調查的發現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以評估該違規事項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一直與調查員保持密切溝通，以利於完成最終調查報告。

(iii) 有關對未償還的銀團貸款結餘的持續經營評估

核數師要求本公司評估未償還的銀團貸款結餘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評估的影響，並提供相關計劃及措施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基礎，連同主要假設及支持文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供所需資料，而核數師正在審閱該等資料。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與核數師就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一直緊密合作。然而，基於上述事項的最新進展及最近與核數師的討論，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進一步延遲，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處理上述事項及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公告。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完成審核程序。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底刊發。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亦將延遲。本公司將努力於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後盡快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刊發。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期

由於上述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遲。預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i)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iii)上述事項過程中任何重大發展的任何更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姚杰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